

办案艺术与技巧丛书
法官培训参考用书 总主编：李国光

MINSHI ZHIXING YAODIAN YU JIQIAO



BANAN YISHU YU JIQIAO CONGSHU
FAGUAN PEIXUN CANKAO YONGSHU
ZONGZHUBIAN LIGUOGUANG

民事执行要点与技巧

主编◎张晓秦 刘玉民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办案艺术与技巧丛书
法官培训参考用书 总主编：李国光

MINSHI ZHIXING YAODIAN YU JIQIAO

1820134



BANAN YISHU YU JIQIAO CONGSHU
FAGUAN PEIXUN CANKAO YONGSHU
ZONGZHUBIAN LIGUOGUANG

民事执行要点与技巧

主 编◎张晓秦 刘玉民

副主编◎张悦 佟东海 彭海杰

其他撰稿人◎索玉军 张军挺 杨金杰 鄂文东

李 力 温泮红 高国忠 常福林

彭海杰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执行要点与技巧/张晓秦 刘玉民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9. 1

(办案艺术与技巧丛书 法官培训参考用书)

ISBN 978 - 7 - 80219 - 510 - 3

I. 民… II. 张… III. 民事诉讼—执行(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5.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203424 号

书名/民事执行要点与技巧

Minshi Zhixing Yaodian yu Jiqiao

作者/张晓秦 刘玉民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63055022(编辑部) 6305771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http://www. npc. gov. cn

E-mail:/MZfz@263. 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87 毫米×1092 毫米

印张/21 字数/355 千字

版本/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河北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 - 7 - 80219 - 510 - 3/D · 1446

定价/38. 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办案艺术与技巧丛书》编委会

主 任:李国光 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二级大法官

副主任:杨瑞雪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社长

编委会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 马 军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牛 可 最高人民法院高级法官、图书馆馆长
王保森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法官学院教务部主任
王康寒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高级法官、法学研究所所长
王景侠 黑龙江省双城市人民法院院长
刘 星 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玉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中央民族大学博士研究生
刘汉民 广东省警官学院教授
刘洪军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处长
刘志坚 兰州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
李长友 吉首大学副教授、中央民族大学博士研究生
李卓勋 黑龙江省依兰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邓文龙 黑龙江省文龙律师事务所主任
闫春生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张 悦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 维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法官学院党委副书记
张印奎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法官学院副院长
张仲侠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保利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晓秦 北大英华公司副总经理、法学博士
张美欣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主任
张炳生 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
吴庆宝 最高人民法院高级法官、审判长、兼职教授
余斌 北京市先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何志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高级法官
何马根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谷守先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高级法官、研究室主任
陈时恩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副总编辑
陈晓东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佟海东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罗志坚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高级法官、审监庭副庭长
郭林茂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总编辑
赵可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法学硕士
赵晓海 北大英华公司副总经理
徐家力 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教授
黄石勇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培训处处长
彭永和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法官学院处长
程显波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学院副院长
谭晓风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高级法官、办公室主任
潘剑锋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薛春江 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执行主编:张晓秦 刘玉民

全案统筹:陈时恩

总 序

李国光*

法官是正义的捍卫者,是法律的看护人。在我国,法官是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法律专业人员,担负着惩罚违法犯罪行为、解决社会纠纷、维护人民权利的神圣职责。法官要承担这些神圣的职责,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光荣任务,必须具备相当高的法律素养与业务能力,也就是说要有相当高的办案艺术。

我一向认为:仅仅受过几年的法律专业培训,仅仅通晓法律的基本知识,对于一名法官来说,还是有所欠缺的。每一个具体的诉讼程序的操作,并不像条文规定得那么简单,例如法律文本的诠释、数据的分析、心理的揣摩、利弊的衡量等等。程序的运行往往因为办案法官的行为方式不同而造成不同的结果。掌握诉讼程序中的要点和技巧,法官才会深深理解法律条文的精髓,正确积极地履行法官职责,得心应手地处理案件。

为了让更多的法官和其他法律工作者更好地掌握办案艺术与技巧,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和北大英华公司(北大法律信息网)组织了一批长期在审判和理论工作岗位上、具有深厚法律理论功底和丰富司法实践经验的法官和教授,编写了这套丛书。

* 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二级大法官。

本套丛书第一辑共六本,分别是《民事立案要点与技巧》、《调解要点与技巧》、《庭审要点与技巧》、《证据运用要点与技巧》、《民事执行要点与技巧》以及《日常辩论与司法辩论技巧》。丛书具有以下特色:

第一,综合性。从案件的受理到审判,从证据的认定到法官调解,从庭审到执行,及案件在法院审理过程的各个阶段、每个流程。每部分又都分为程序和实务两部分,既有总体的、全面的、原则性论述,又有具体的各种类型案件的办案技巧,内容丰富,资料翔实。

第二,实用性。该套丛书既对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各个重要阶段都进行专题理论论证,提出一些独到的见解,同时又使理论研讨落脚于现实。既注重理论的深度,更注重内容的实用性、实践性与可操作性,回答了法官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很多问题。

第三,新颖性。本套丛书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的审判主题,正确面对我国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已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新形势对人民法院审判能力的挑战,在对法官审判工作的实际操作进行系统论述的同时,对大量的前瞻性问题的研究探讨,吸收了法学理论研究的新成果。

我相信,本套丛书的出版将会促进法官办案艺术和水平的提高,增强法官的素质和能力,实现法官办案法律、政治和社会效果的最佳统一。同时,它对于丰富专业人员与一般读者的法律知识,推动我国法治进程也具有积极的意义。

2009年1月

前言

执行工作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全社会关注的热点和难点。在具体的执行中,由于各种因素,有相当一部分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得不到切实履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能及时得到实现和满足,司法权威受到蔑视和对抗,司法公正受到损害和质疑,并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社会秩序的混乱和社会不稳定因素的发生。为解决这一社会难题,上至中央、下至各级人民法院都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努力。中共中央于1999年7月7日专门发布了《关于转发〈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报告〉的通知》(中发[1999]11号),明确指出:“确保人民法院依法执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提出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的重要内容,是保障社会信用关系和商品交易安全,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维护社会稳定不可缺少的主要条件。”党的十七大进一步要求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范司法行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保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强化了执行措施,规范了执行行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相继发布了《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加强和改进委托执行工作的若干规定》、《关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执行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在审理和执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时不得查封、冻结和扣划社会保险基金的通知》、《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纪律处分办法(试行)》等司法解释。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积极采取“执行年”等各种有效的措施,切实加大执行的力度。同时,社会各界也围绕这一问题展开了广泛的讨论,使“执行难”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缓解,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果,案件结案率上升,执行工作规范,程序公正观念、当事人主义思想日渐深入人心。

为了帮助读者准确把握《民事诉讼法》在执行工作方面的修订内容,准确运用最高人民法院系列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努力推进正在全面发展的执行工作改革,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民事执行要点与技巧》。全书以最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为主线,结合现行有关执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司法解释,对执行法律规范进行了全面梳理,对其司法适用作了系统论述,对执行工作艺术进行了全方位介绍,并且附有大量的执行工作典型案例举要,注意内容的系统性、全面性和客观性,注重实用和操作,具有较强的指导示范作用。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相关的材料和著作,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和中央民族大学部分领导和老师的关怀和帮助,在此一并致以诚恳的谢意。

同时由于水平有限,不足之处,敬祈读者指正。

编者
2009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执行总论	(1)
第一节 执行概述	(1)
第二节 执行标的	(6)
第三节 执行立案	(13)
第四节 立即执行、执行的暂缓、中止、终结和执行 结案	(23)
第五节 执行监督	(34)
第六节 执行和解	(37)
第七节 执行担保	(45)
第八节 执行当事人的变更和追加	(47)
第九节 案外人异议	(54)
第十节 执行技巧总论	(58)
第十一节 执行技巧运用典型案例举要	(65)
第二章 金钱给付执行要点与技巧	(91)
第一节 金钱给付执行概述	(91)
第二节 查询、冻结、划拨存款	(92)
第三节 对被执行人收入的执行	(103)
第四节 查封、扣押	(107)
第五节 强制拍卖和变卖	(120)
第六节 交付财产的执行	(139)
第七节 金钱给付执行重点与技巧	(140)
第八节 金钱给付执行典型案例举要	(149)

第三章 婚姻家庭纠纷执行要点与技巧	(167)
第一节 婚姻家庭纠纷概述	(167)
第二节 婚姻家庭纠纷执行要点与技巧	(174)
第三节 婚姻家庭纠纷执行典型案例举要	(180)
第四章 房地产纠纷执行要点与技巧	(190)
第一节 房地产纠纷概述	(190)
第二节 房地产纠纷执行要点与技巧	(192)
第三节 房地产纠纷执行典型案例举要	(204)
第五章 股权纠纷执行要点与技巧	(212)
第一节 股票纠纷执行要点与技巧	(212)
第二节 股息、红利纠纷执行要点与技巧	(215)
第三节 投资权益或股权纠纷执行要点与技巧	(217)
第四节 股权纠纷执行典型案例举要	(223)
第六章 知识产权纠纷执行要点与技巧	(234)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234)
第二节 知识产权纠纷执行要点与技巧	(237)
第三节 知识产权纠纷执行典型案例举要	(241)
第七章 完成行为执行要点与技巧	(245)
第一节 完成行为执行要点与技巧	(245)
第二节 完成行为执行典型案例举要	(250)
第八章 到期债权执行要点与技巧	(260)
第一节 到期债权执行要点与技巧	(260)
第二节 到期债权执行典型案例举要	(269)
第九章 多个债权人对一个债务人申请执行和参与分配的执 行要点与技巧	(276)
第一节 多个债权人对一个债务人的执行要点与技巧	(276)
第二节 多个债权人参与分配的执行要点与技巧	(284)

第三节 多个债权人对一个债务人申请执行和参与分配的执行 典型案例举要	(291)
---	-------

附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2007年10月28日修正)	(298)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 意见(节录)(1992年7月14日)	(303)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1998年6月11日)	(308)
参考书目	(322)

第一章 执行总论

第一节 执行概述

一、执行的概念和特征

民事执行,是指人民法院的执行组织依照法定的程序,行使司法执行权,强制义务人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of 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或其他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活动。^① 其中,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人或债权人,在申请执行方式下即为申请执行人;有义务的一方称义务人或债务人,在申请执行方式下即为被执行人。民事执行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1) 执行主体具有特定性。行使民事执行权的主体是人民法院的执行组织。人民法院和其他机构(包括仲裁机构等)解决的民事案件的执行权均由人民法院行使,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都无权行使强制执行权。

(2) 执行根据具有有效性。人民法院进行民事执行工作,根据的是已生效的具有给付内容的法律文书。

(3) 执行手段具有强制性。执行的实质是以国家的强制力量为后盾,以执行措施为手段,强制义务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强制性是执行的根本特点,执行由此又称为强制执行。

^① 金俊银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精解》,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73 页。

(4) 执行过程具有法定性。人民法院进行执行,必须依照法定的程序和方式,其采取的具体执行措施也必须于法有据。

(5) 执行既包括人民法院的活动,也包括当事人以及有关单位或个人的活动。作为诉讼活动,执行虽然首先是人民法院的职务行为,但并不限于此,还包括当事人的行为,如申请执行、执行和解等,必要时还包括有关单位或个人的协助执行行为。

二、执行的条件

人民法院进行执行,必须具备两个条件:

1. 必须有执行根据

执行根据是人民法院据以进行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无执行根据则无执行的前提和可能。可作为执行根据的法律文书有两个要求:一是已经生效,尚未生效的法律文书显然不能付诸执行;二是具有给付内容,所谓给付内容,是指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交付一定财物或者完成一定行为的义务,如交付货款、继续履行本合同等。给付内容是执行的基础,在具体执行中是执行的客体。法律文书无给付内容,则无执行的必要性。

2. 必须以义务人逾期拒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前提,或者属于人民法院依职权主动执行的情况

法律文书生效后,一般首先由当事人在该文书确定的期间内自动履行。当事人在履行期限内自动履行的,无须也不能采取执行措施;逾期拒不履行的,权利人则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予以执行。但在有些例外情况下,法律文书一经生效,人民法院即可依职权主动予以执行,而不论义务人是否逾期拒不履行义务。

三、执行程序与审判程序的关系

执行程序,即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程序。具体地说,它是指调整人民法院与当事人以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执行中实现生效法律文书的各种活动以及由此产生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人民法院的执行组织进行执行活动,当事人以及协助执行人在执行中进行有关活动,均应遵循执行程序的规定。执行程序是保证生效法律文书得以实施的程序,是审判程序完成之后的一个独立的程序,同时又是和审判程序并列的一个程序,二者共同构成民事诉讼程序的两大有机组成部分。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一) 执行程序与审判程序的联系

第一,二者在某些基本原则和制度上有相似之处,如审判权和执行权由人民法院行使,当事人处分原则、同等与对等原则,当事人能力,以及期间、送达、强制措施等制度对二者也都适用。

第二,执行程序与审判程序虽然侧重点不同,但在根本目的上具有一致性。民事审判程序是对民事权利的存在及其内容加以确定,而执行程序则是要使这种已被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事实上得到实现,只有审判程序没有执行程序,许多生效法律文书就难以实现;但没有审判程序,执行程序就缺乏基础和前提。因此,审判程序是执行程序的基础和前提,执行程序是审判程序的继续和保障,对于完成民事诉讼的任务,实现民事诉讼的目的,这两种程序缺一不可。

(二) 执行程序与审判程序的区别

第一,程序的权力基础不同。执行程序是以司法执行权为基础的法定程序,是由人民法院的执行组织进行的执行活动;审判程序则是以审判权为基础的法定程序,它是由人民法院的审判组织、审判人员进行的审判活动。因此,执行程序与审判程序所根据的权力基础不同,因此是相对独立的两个不同的程序。

第二,作用和任务不同。执行程序和审判程序虽然都是完成民事诉讼任务的法定程序,是保障民事实体法贯彻实施的司法程序,但是二者的具体任务和作用是有区别的。执行程序的主要任务和作用是要使法律文书确认的权利义务关系付诸实现;审判程序的主要任务和作用则是查明事实、分清是非、依法确认权利义务关系。

第三,二者的适用范围不同。审判程序既用于解决民事争议案件,也用于解决非讼案件。而执行程序通常只适用于具有民事权益争议的案件。

第四,二者在是否为民事诉讼的必经程序上不同。审判程序为民事诉讼的必经程序,每一个付诸人民法院处理的民事案件都要经过审判活动。而执行程序则非民事诉讼的必经程序,只有在必要时才予以启动。

第五,二者在程序构成上不同。审判程序由多种程序构成,其中既有适用于审理民事争议案件的一审、二审、再审程序,也有适用于审理非讼案件的各种特别程序。而执行程序则是由多种执行方式和执行措施组成的单一程序。

相对于审判程序,执行程序有其独立性。这一独立性主要表现在两点:(1)经过审判程序审理的案件并不必然进入执行程序。未生效或不具有给付内容的法院裁判无须执行;同时,对有给付内容的生效裁判,如当事人自动履行完

毕,或虽逾期不履行,但权利人并未申请执行,且又不属于人民法院可依职权主动执行的情况,也不能进入执行程序。(2)执行程序在适用范围上不限于由审判程序处理的案件。换言之,需要执行的案件并非都要经过人民法院运用审判程序处理。这集中体现在执行根据上,即执行根据既包括那些经由审判程序所产生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和支付令,也包括其他需要由民事执行程序加以实现的法律文书,具体如公证机构制作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仲裁机关作出的生效裁决书等。由上述可见,执行程序并不依赖审判程序存在,也不必然是审判程序的继续。

四、执行机构及其职责

(一) 执行机构的称谓问题

人民法院的执行职能是通过执行机构具体行使的,在人民法院内部设立的专门负责执行工作的机构所行使的就是执行职能。关于执行机构的称谓,全国除了部分地方外,多数人民法院的执行机构一般称为“执行局”。关于执行机构的改革与称谓问题,曾存在各种不同的看法。在较早的时候,对于称执行机构为“庭”是否合适,就有不同看法。赞成者认为,把执行机构称为“执行庭”,和审判庭同为法院的业务部门,容易为人接受、理解,也有利于开展执行工作。反对者认为,法院设置的庭是指审判庭,而执行机构不是审判组织,不宜将执行机构称为“庭”。1998年7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实施的《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执行规定》)第1条规定:“人民法院根据需要,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设立执行机构,专门负责执行工作。”不再强调成立“执行庭”。根据执行工作实际需要,目前,全国多数人民法院对执行机构进行了改革,将执行机构升格(或更名)为“执行局”,局内部再设立若干庭(处)或若干科(组),按执行工作流程,各庭(科)之间对执行工作又进行量化、细化和分工,形成既分工负责,又相互配合的管理体制。^①

(二) 执行机构的职权范围

人民法院独立地行使执行权,是通过具体的执行机构和人员进行的。《民事诉讼法》对执行人员和执行机构作出了专门规定。该法第205条规定:“执行工作由执行员进行。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执行员应当出示证件。执行完毕后,应当将执行情况制作笔录,由在场的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人民法院根

^① 何鸣主编:《执行实务与创新》,人民法院出版社2007年版,第4页。

据需要可以设立执行机构。”我国执行机构由执行员、书记员和司法警察组成,其中执行员是代表法院行使执行权的人员,具体负责民事强制执行措施的实施。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执行员应当出示证件。执行完毕后,应当将执行情况制作笔录,由在场的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书记员负责做好执行笔录,并协助执行员办理有关的执行事项。司法警察则在必要时参加执行,受执行员指挥维持执行秩序,保证民事强制执行措施的顺利实施。根据《民事诉讼法》、《执行规定》和执行工作实践,各地人民法院执行组织的职权范围是:

1. 基层人民法院执行机构的职权范围

第一,由本院制作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支付令中有履行内容,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权利人申请法院执行的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庭移送的执行案件。

第二,二审人民法院制作的终审判决、裁定和调解书中有履行内容,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权利人申请法院执行的案件。

第三,仲裁机构制作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案件。

第四,公证机关作出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对方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案件。

第五,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处罚决定,对方当事人逾期不起诉也不履行,行政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

第六,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第七,上级人民法院交办执行的案件。

第八,法律规定的其他执行案件。

2. 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机构的职权范围

第一,由本院作为一审作出的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中有履行内容,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权利人申请法院执行的案件。

第二,高级法院制作的终审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中有履行内容,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权利人申请法院执行的案件。

第三,当事人依法申请执行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书的案件。

第四,当事人依法申请执行的我国涉外仲裁机构裁决的案件。

第五,上级法院交办的执行案件。